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71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4〕17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任务清单（武农财〔2024〕8 号），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度第二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408 城乡社区”，支出列入“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科目。

一、此项资金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项目建设最终结算资金。请各区财政局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办理2021-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结算及拨付,不得拖欠企业账款,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为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圆满收官,我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开展了实地调研,发现各区美丽乡村项目普遍存在规划设计随意变更、项目监管不严、资金拨付较慢、后期管护缺失等方面的问题,各区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在新一轮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各区财政部门要量力而行,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后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1.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2.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2024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区名	市级资金	资金来源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2462.371109	15462.371109	7000
黄陂区	12978.057500	9978.057500	3000
新洲区	5506.069256	3506.069256	2000
江夏区	793.217842	793.217842	
蔡甸区	3126.000000	1126.000000	2000
东西湖区	59.026511	59.026511	

附件 2

2024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项目续建(个)	备注
	约束性	
合计	218	区级立项 206 个
一、黄陂区	81	区级立项 81 个
二、新洲区	73	区级立项 65 个
三、江夏区	30	区级立项 30 个
四、蔡甸区	30	区级立项 28 个
五、东西湖区	4	区级立项 2 个

附件 3

2024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 号)；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 号)批示意见；3. 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 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 号)；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3〕19 号)。			
项目主要内容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2024 年度市级奖补			
项目总预算		41500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47900 万元，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39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 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462.371109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2024 年度二批市级奖补资金			22462.371109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 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 号)批示意见； 3. 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 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 号)； 4.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3〕19 号)。 根据上述 1、2、3、4，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共涉及农户约 2.3 万户，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和“先预拨后结算”的奖补办法，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2024 年第二批市级奖补资金拨付给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持续推进 2021-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示范村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美丽乡村	218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村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提升农村宜居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